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湛中法〔2022〕221号

关于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企业 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政策性银行湛江分行、各商业银行湛江（市）分行：

为加强对破产企业的金融支持，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制定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企业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企业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人民银行湛江市中心支行

2022年12月9日

附件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破产企业 金融支持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对破产企业的金融支持，保障和便利管理人依法履职，推进破产案件高效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的规定，经充分磋商达成共识，制定出台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金融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管理人依法履行接管、调查、管理和处分破产企业财产等法定职责，建立和完善与破产程序相衔接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破产重整、和解的金融支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金融机构是指依法经营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管理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金融机构可适当减免管理人账户开立、使

用的相关费用，优化账户展期手续办理流程，并在账户有效期届满前及时通知管理人。

管理人提出申请为管理人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金融机构在账户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为管理人账户开通网上银行服务；如破产程序中涉及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开设外汇账户。

第四条 管理人凭人民法院破产申请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接管破产企业账户，向金融机构查询破产企业账户信息并办理破产企业账户资金划转、账户注销等业务。金融机构应当配合并及时办理，无法当场办理的，应告知具体办理时间。

本条前述信息如以电子形式存在的，管理人可以请求金融机构提供电子形式的信息。

第五条 破产企业重整成功的，重整企业或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可以向金融机构申请撤销破产企业原账户，并申请开立新账户，保障重整后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六条 金融机构应积极高效行使表决权，协助配合推进破产程序，合理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流程，优化审批标准。

第七条 人民银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可探索在处置附有担保物权的破产财产过程中，向买受人提供合法合规的金融服务，用于支付部分价款，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第八条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企业有融资需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探索适合重整企业的贷

款模式，合理确定融资成本，支持重整企业回归正常经营。人民法院督促和指导管理人，及时并如实向金融机构提供所需的资料和相关信息。

第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债务企业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申请等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对重整、和解后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可参照正常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审批，进一步做好重整、和解企业的信用修复。

第十条 金融机构应依法积极支持、配合管理人追查破产企业财产，及时将发现的恶意转移破产企业财产的情况向人民法院和管理人通报，有效保护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

金融机构发现破产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逃废债行为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或者线索提供给人民法院和管理人。

第十一条 金融机构与管理人、破产受理法院应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强化信息共享和沟通，并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日常合作事项，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完善合作机制。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